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1-1	TCBS 琼脂	250g/瓶	41	瓶	140	
	1-2	SS 琼脂	250g/瓶	41	瓶	167	
	1-3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 60 种	1ml/瓶*60 瓶/盒	9	盒	5610	核心产品
	1-4	沙门氏诊断血清（11 种）	1ml/瓶*12 瓶/盒	31	盒	1122	
	1-5	O1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3 种	1ml/瓶×11 瓶/盒	9	盒	1028.5	
	1-6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人份/盒	744	人份	36	
	1-7	霍乱弧菌（O1、O139）双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人份/盒	744	人份	48	
	1-8	霍乱弧菌（O139、O1、CTXAB、通用型）四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人份/盒	240	人份	96	
	1-9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鲍特菌三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4 人份/盒	1128	人份	144	
	1-10	百日咳杆菌毒素（PT）和丝状血凝素（FHA）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960	人份	25	
	1-11	百日咳 IgG 抗体参考血清	1ml*4 支/盒	10	盒	5225	核心产品

		(PT, 人源)					品
1-12	脑膜炎奈瑟菌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A、B、C 血清群, 实时荧光 PCR)	24 人份/盒	456	人份	144		
1-13	脑膜炎奈瑟菌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W、X、Y 血清群, 实时荧光 PCR)	24 人份/盒	456	人份	144		
1-14	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4 人份/盒	1248	人份	96		
1-15	普通巧克力平板	9 厘米*5 块/包	510	块	5		
1-16	血平板	9 厘米*5 块/包	510	块	5		
1-17	布病血清抗体质控品套装	套	10	套	1300		
1-18	肺炎支原体 (MP) 核酸检测试剂盒	25 人份/盒	250	人份	48		
1-19	支原体样本采集液	2mL*20 支/盒	90	盒	320		
1-20	支原体液体培养基	4mL*20 支/盒	90	盒	320		
1-21	支原体琼脂平板	70mm*10 块/包	2	包	200		
1-22	支原体菌种保存液	2mL*20 支/盒	1	盒	400		
1-2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盒	50	人份	268		
1-24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盒	50	人份	201		
1-25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0 人份/盒	10	人份	252		
1-26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	10 人份/盒	10	人份	184		

		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27		诺如病毒（G I、G II 型）核酸盲样质控品	5 支/套	20	套	1000	
1-28		诺如病毒（G I、G II 型）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1075	人份	60	核心产品
1-29		手足口病相关肠道病毒核酸盲样质控品	6 支/套	36	套	1300	
1-30		手足口病相关肠道病毒核酸盲样质控品	10 支/套	12	套	1800	
1-31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1	25 人份/盒	675	人份	150	
1-32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2	25 人份/盒	675	人份	150	
1-33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3	25 人份/盒	675	人份	150	
1-34		呼吸道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1	10-12 人份/盒	120	人份	264	
1-35		呼吸道病毒多重核酸检测	10-12 人份/盒	120	人份	260	

		试剂盒（荧光 PCR 法）2					
	1-36	呼吸道病毒多重核酸检测 试剂盒（荧光 PCR 法）3	10-12 人份/盒	120	人份	320	核 心 产 品
2	2-1	呼吸道多病原 MNP 标记法 靶向建库试剂盒	适用 illumina 测 序平台，24T/盒	96	T	800	核 心 产 品
	2-2	呼吸道多病原 MNP 标记法 靶向建库试剂盒	适用华大 MGI 测 序平台，24T/盒	120	T	800	

注：

1. 序号 1-31、序号 1-32、序号 1-33 的产品须投不同的品牌，否则做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 序号 1-34、序号 1-35、序号 1-36 的产品须投不同的品牌，否则做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3. 产品标项 1 核心产品为：序号 1-3、序号 1-11、序号 1-28、序号 1-36，若该包中任意核心产品出现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技术参数要求：（注：标注★为不允许偏离条款，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1	TCBS 琼脂	1. 性状：干粉。 2. 用途：用于肠道致病性弧菌特别是霍乱弧菌和副溶血性弧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3. TCBS 琼脂培养基质量控制（下列质控菌株接种后于 35~37℃培养 24h）：生长率 副溶血性弧菌 ATCC17028 定量 PR≥0.2 菌落蓝绿色，半透明；霍乱弧菌 VBO PR≥0.3 ，菌落黄色，半透明。 4. 选择性：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半定量 G≤1。 ★5. 储存条件与保质期：有效期≥3 年，到货后质保期≥2 年半。
1-2	SS 琼脂	1. 性状：干粉。 2. 用途：用于沙门氏菌和某些志贺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3. SS 琼脂培养基质量控制（下列质控菌株接种待测试培养基，35~37℃，24h）：生长率 鼠伤寒沙门氏菌 ATCC14028 PR≥0.5 无色半透明菌落，有黑心。福氏志贺氏菌 CMCC(B)51572 PR≥0.5 无色至淡红色菌落，半透明。 4. 选择性： 粪肠球菌 ATCC29212 G≤1 ； 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G<5。 ★5. 储存条件与保质期：有效期≥3 年，到货后质保期≥2 年半。
1-3	沙门氏菌属诊断 血清 60 种	1. 效价：O 及 Vi 血清效价不低于 1:320，H 血清效价不低于 1:800。 2. 凝集法：重复性 100%。 3. 厂家提供效价及重复性检测报告。 4. 用途：用于沙门氏菌的菌株血清分型诊断。 ★5. 储存条件与保质期：2—8℃；有效期≥2 年，到货后质保期≥1 年半。
1-4	沙门氏诊断血清 (11 种)	1. 效价：O 及 Vi 血清效价不低于 1:320，H 血清效价不低于 1:800。 2. 凝集法：重复性 100%。 3. 厂家提供效价及重复性检测报告。

		4.用途：用于沙门氏菌的菌株血清分型诊断。 ★5. 储存条件与保质期：2—8℃；有效期≥2 年，到货后质保期≥1 年半。
1-5	01 群霍乱弧菌诊断血清 3 种	1. 效价：霍乱弧菌 0 多价血清效价不低于 1:1280, 小川型血清效价不低于 1:1280, 稻叶型血清效价不低于 1:640。 2. 凝集法：重复性 100%。 3. 厂家提供效价及重复性检测报告。 4. 用途：用于霍乱弧菌菌株血清分型诊断。 ★5. 储存条件与保质期：2—8℃；有效期≥2 年，到货后质保期≥1 年半。
1-6	霍乱弧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霍乱弧菌核酸的定性检测。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 5.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7. 保存条件：-20±5℃保存，冻融次数≥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8.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
1-7	霍乱弧菌（01、0139）双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霍乱弧菌 01 和 0139 群核酸的定性检测。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 5.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7. 保存条件：-20±5℃保存，冻融次数≥4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8.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8	霍乱弧菌（O139、O1、CTXAB、通用型）四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霍乱弧菌种属基因、O1群、O139群以及ctx毒力基因的定性检测。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PCR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 5.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6.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7. 保存条件：-20±5℃保存，冻融次数≥4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8. 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不少于10个月。
1-9	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鲍特菌三重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荧光PCR法）	1. 试剂用途：一管同时检测百日咳、副百日咳、霍氏鲍特菌三重核酸。 2. 试剂盒组成：预分装八联管（含PCR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DNA提取液、说明书。 3. 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可直接使用，无需参与核酸提取。 4. 使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ABI系列仪器、Roche系列仪器等主流荧光PCR仪器。 ▲5. 检测灵敏度≤500 copies/mL。 6.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 ★7. 储存和有效期：-20±5℃冷冻保存，有效期≥12个月。
1-10	百日咳杆菌毒素（PT）和丝状血凝素（FHA）IgG抗体测定试剂盒	▲1. 采用酶联免疫法定量检测百日咳毒素（PT）IgG抗体，可以无偿提供计算待测样本含量的软件。 2. 检测时间≤90分钟。 ▲3. 线性相关系数：在5IU/mL~160IU/mL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

	(酶联免疫法)	应≥ 0.98。 4. 准确度：偏差$\pm 20\%$范围内。 5. 最低检出限：平均值$+2SD \leq 5IU/mL$。 6. 重复性：CV$\leq 20\%$。 7. 稳定性检测：37$\pm 2^{\circ}C$放置 6 天，检验结果仍能符合以上要求。 ★8. 试剂盒有效期≥ 12 个月。
1-11	百日咳 IgG 抗体 参考血清 (PT, 人源)	1. 用于酶联免疫吸附法，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抗百日咳毒素 (PT)。 ▲2. 规格：1ml*4 支/盒，提供百日咳抗血清 (人源) 四种浓度的参考：20IU/ML, 40IU/ML, 80IU/ML, 100IU/ML。 ▲3. 参考品数据溯源 WHO 标准血清 (NIBSC Code 06/14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血清质控参考品需为独立于检测试剂盒的第三方质控品。 5. 四个浓度参考血清可直接取用加入商品化试剂盒的酶标板，无需再稀释。 ★6. 有效期：≥ 12 个月。保存温度$-80^{\circ}C$，冻融次数≥ 4 次，且不影响目标浓度检测。
1-12	脑膜炎奈瑟菌三 重核酸检测试剂 盒 (A、B、C 血清 群，实时荧光 PCR)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脑膜炎奈瑟菌 A、B、C 三种血清群核酸的定性检测。 2. 检测原理：根据荧光定量 PCR 原理，针对脑膜炎奈瑟菌 A、B、C 三种血清群保守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3. 试剂盒组成：一管三检 (一管体系可同时检测脑膜炎奈瑟菌 A、B、C 三种血清群)，预分装八联管 (含 PCR 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DNA 提取液、说明书。 4.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5.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 L$，核酸上样量$\leq 5 \mu L$。 6.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 (CV%)$\leq 5\%$。

		7.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70 分钟。 ▲8. 检测性能：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13	脑膜炎奈瑟菌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W、X、Y 血清群，实时荧光 PCR）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脑膜炎奈瑟菌 W、X、Y 三种血清群核酸的定性检测。 2. 检测原理：根据荧光定量 PCR 原理，针对脑膜炎奈瑟菌 W、X、Y 三种血清群保守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3. 试剂盒组成：一管三检（一管体系可同时检测脑膜炎奈瑟菌 W、X、Y 三种血清群），预分装八联管（含 PCR 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DNA 提取液、说明书。 4.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5.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 6.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7.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70 分钟。 ▲8. 检测性能：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14	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基因双重实时荧光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基因核酸的定性检测。 2. 检测原理：根据荧光定量 PCR 原理，针对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PCR 检测试剂盒	基因保守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3. 试剂盒组成：一管双检（一管体系可同时检测脑膜炎奈瑟菌 ctrA、sodC 基因），预分装八联管（含 PCR 反应所需成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DNA 提取液、说明书。 4.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5.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 6.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7.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70 分钟。 ▲8. 检测性能：检出限$\leq 500\ \text{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15	普通巧克力平板	1. 包装规格：90mm/个，5 个或 10 个/包装。 ★2. 储存和有效期：于$2-8^{\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3 月，到货后有效期≥ 2.5 个月。
1-16	血平板	1. 包装规格：90mm/个，5 个或 10 个/包装。 ★2. 储存和有效期：于$2-8^{\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3 月，到货后有效期≥ 2.5 个月。
1-17	布病血清抗体质控品套装	▲1. 每盒质控品套装中包含两支布病抗体阳性质控血清，质控血清状态为干粉状，血清滴度可选范围为 1:100，1:200、1: 400、1:800;血清抗体滴度可稳定保存至少 24 个月。 2. 质控血清可重复使用且滴度稳定，可用于考核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定性检测人布鲁氏菌抗体及试管凝集试验半定量检测人布鲁氏菌抗体。 3. 每盒质控品套装中有一瓶布病试管凝集抗原（光滑型）12ml，如果待检血清中存在布鲁氏菌抗体，则发生肉眼可见的凝集反应。 ★4. 试剂有效期为≥ 24 个月。
1-18	肺炎支原体（MP）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肺炎支原体核酸的定性检测。

	核酸测定试剂盒	2. 检测原理：根据荧光定量 PCR 原理，针对肺炎支原体基因设计特异性引物和探针。 3.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mu\text{L}$。 5.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6.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70 分钟。 ▲7. 检测性能：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19	支原体样本采集液	★1.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 6 个月。 2. 装量：不小于标示装量。 3. pH 值：25°C时，本品 pH 值应为 7.8 ± 0.2。 4. 无菌：产品使用前应无菌。
1-20	支原体液体培养基	★1.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 6 个月。 2. 装量：不小于标示装量。 3. pH 值：25°C时，本品 pH 值应为 7.8 ± 0.2。 4. 无菌：产品使用前应无菌。
1-21	支原体琼脂平板	★1.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 ≥ 3 个月。 2. 装量：培养基装量不得少于 15mL。 3. pH 值：25°C时，本品 pH 值应为 7.8 ± 0.2。 4. 无菌：使用前应无菌落生长。 5. 规格：90mm/块
1-22	支原体菌种保存液	★1. $2\sim 8^{\circ}\text{C}$ 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月。 2. 装量：不小于标示装量。 3. pH 值：25°C时，本品 pH 值应为 7.8 ± 0.2。 4. 无菌：产品使用前应无菌。

1-23	致病菌腹泻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食品样品、增菌液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阪崎克罗诺杆菌、志贺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弯曲菌、霍乱弧菌、副溶血性弧菌、嗜水气单胞菌、沙门菌、类志贺邻单胞菌、艰难梭菌、河弧菌等腹泻症候群核酸。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5.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80 分钟。 ▲6. 检测性能：检出限$\leq 500\ \text{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 保存条件：$-20\pm 5^{\circ}\text{C}$ 保存，冻融次数≥ 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 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24	致病菌呼吸道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咽拭子、痰液、培养物等样本中提取的流感嗜血杆菌、百日咳鲍特氏菌、A 族链球菌、肺炎链球菌、军团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肺炎克雷伯菌、鹦鹉热衣原体、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等呼吸道症候群核酸。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5.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80 分钟。 ▲6. 检测性能：检出限$\leq 500\ \text{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 保存条件：$-20\pm 5^{\circ}\text{C}$ 保存，冻融次数≥ 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 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0 个月。
1-25	致病菌其他发热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伤寒沙门菌、副伤寒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A 族链球菌、伯氏疏螺旋体、立克次体、无形体、埃立克体、钩端螺旋体、猪链球菌、鼠疫耶尔森菌、布鲁氏菌、曲霉菌、隐球菌、耶氏肺孢子菌的核酸。 2.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5%。 5.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80 分钟。 ▲6. 检测性能：检出限≤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 保存条件：-20±5℃保存，冻融次数≥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5℃下保存有效期≥12 月，到货后有效期≥10 个月。
1-26	致病菌脑炎脑膜炎症候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从临床样本及其培养物中提取的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 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无乳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猪链球菌、结核分枝杆菌、隐球菌的核酸。 2. 适用仪器：试剂使用于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3.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

		4.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5.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80 分钟。 ▲6. 检测性能：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7. 质量控制：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 保存条件：$-20\pm 5^{\circ}\text{C}$ 保存，冻融次数≥ 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 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10 个月。
1-27	诺如病毒（G I、G II 型）核酸盲样质控品	1. 用途：适用于诺如病毒（G I、G II 型）核酸检测的室间评价和盲样考核； 2. 规格：液体，$\geq 500\ \mu\text{L}$/支，5 支/套； ▲3. 组成（浓度水平）：阴性、G I 型阳性 10^3copies/mL、G II 型阳性 500copies/mL、G II 型阳性 10^3copies/mL、G II 型阳性 10^4copies/mL ； 4. 产品与原始样本处理、检测方式相同，可监测核酸提取和核酸检测全过程； 5. 编号规则：采用用户实验室提供的随机盲样编号； ★6.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 下保存有效期≥ 12 月，到货后有效期≥ 6 月。
1-28	诺如病毒（G I、G II 型）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1. 试剂用途：试剂盒用于诺如病毒 G I /G II 型核酸的定性检测。采用 TaqMan 探针法进行 RT-PCR 检测。 2. 样本种类：适用于粪便、肛拭子、呕吐物、环境涂抹物等样本。 3. 适用仪器：试剂适用于天隆、Bio-Rad CFX96、ABI7500、Quant Studio Q3/Q5/Q7、Roche480II、上海宏石 SLAN-96 等主流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 5.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5\%$。 6. 理论扩增反应时间 ≤ 70 分钟。 ▲7. 检测性能：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菌无交叉反应。 8.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9. 储存和有效期：于$-20\pm 5^{\circ}\text{C}$下保存有效期≥ 12月，到货后有效期≥ 10个月。
1-29	手足口病相关肠道病毒核酸盲样质控品	1. 适用于相关肠道病毒（EV-A71、CVA6、CVA10、CVA16、Other EV）核酸检测的室间评价和盲样考核。 2. 可提供稳定浓度阳性质控样品，含 EV-A71、CVA6、CVA10、CVA16、Other EV 拷贝数为 10^4copies/mL 阳性质控品各 1 支，阴性质控品 1 支。（样品编号由用户方随机提供） 3. 包装规格：液体，$\geq 500\ \mu\text{L/支}$ ★4. 储存和有效期：$-20\pm 5^{\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个月。
1-30	手足口病相关肠道病毒核酸盲样质控品	1. 适用于相关肠道病毒（EV-A71、CVA6、CVA10、CVA16、Other EV）核酸检测的室间评价和盲样考核。 2. 可提供阳性质控样品浓度≥ 3种，包含 10^5copies/mL（EV-A71、CVA6、CVA10、CVA16、Other EV）阳性质控品各 1 支，10^4copies/mL（CVA6、CVA16）阳性质控品各 1 支，10^3copies/mL（CVA6、CVA16）阳性质控品各 1 支，阴性质控品 1 支（样品编号由用户方随机提供）。 3. 包装规格：液体，$\geq 500\ \mu\text{L/支}$ ★4. 储存和有效期：$-20\pm 5^{\circ}\text{C}$ 保存，有效期≥ 12个月。

1-31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1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柯萨奇病毒 A6 型（CVA6）、A10 型（CVA10）、A16 型（CVA16）、肠道病毒 71 型（EV-A71）及其他肠道病毒。 2. 样本种类：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等临床样本、病毒分离物及质控品。 3. 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BioRad、天隆、宏石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内装试剂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 TaqMan 探针法进行 RT-PCR 检测。 5.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leq 10\%$。 6.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本试剂盒所有目标病原反应程序要求可以同时在一台 PCR 仪器上进行。 ▲7.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 $\leq 500\ \text{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8. 检测线性范围：$1 \times 10^3\ \text{copies/mL} \sim 1 \times 10^8\ \text{copies/mL}$。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与有效期：于 $-20 \pm 5^\circ\text{C}$ 保存，冻融次数≥ 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试剂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 10 个月。
1-32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2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柯萨奇病毒 A6 型（CVA6）、A10 型（CVA10）、A16 型（CVA16）、肠道病毒 71 型（EV-A71）及其他肠道病毒。 2. 样本种类：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等临床样本、病毒分离物及质控品。 3. 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BioRad、天隆、宏石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总体系$\leq 25\ \mu\text{L}$，核酸上样量$\leq 5\ \mu\text{L}$。内装试剂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 TaqMan 探针法进行 RT-PCR 检测。 5.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

		≤10%。 6.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本试剂盒所有目标病原反应程序要求可以同时在一台 PCR 仪器上进行。 ▲7.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8. 检测线性范围：1×10³ copies/mL~1×10⁸ copies/mL。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与有效期：于-20±5℃保存，冻融次数≥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试剂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1-33	5 种肠道病毒（通用 EV、EV-A71、CVA16、CVA6、CVA10）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TaqMan 探针法）-3	1. 试剂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柯萨奇病毒 A6 型（CVA6）、A10 型（CVA10）、A16 型（CVA16）、肠道病毒 71 型（EV-A71）及其他肠道病毒。 2. 样本种类：适用于咽拭子、肛拭子、粪便等临床样本、病毒分离物及质控品。 3. 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BioRad、天隆、宏石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总体系≤25 μL，核酸上样量≤5 μL。内装试剂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 TaqMan 探针法进行 RT-PCR 检测。 5. 检测精密度：重复检测精密性，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 10%。 6. 检测技术：多重实时荧光 PCR 技术，本试剂盒所有目标病原反应程序要求可以同时在一台 PCR 仪器上进行。 ▲7. 检测性能：最低检出限 ≤500 copies/mL，与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8. 检测线性范围：1×10³ copies/mL~1×10⁸ copies/mL。 9. 质量控制：试剂盒内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10. 储存与有效期：于-20±5℃保存，冻融次数≥4 次，且不影响目标病原检测。试剂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1-34	呼吸道病毒多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1	▲1. 试剂用途: 检测病原种类≥ 15 种, 至少包括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 2. 样品种类: 上呼吸道标本 (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 下呼吸道标本 (包括呼吸道抽取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3. 适用仪器: 试剂适用于 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BioRad、天隆、宏石等多种型号荧光 PCR 仪; 4. 检测性能: 检出限 ≤ 500 copies/mL, 与其他病原菌均无交叉反应。 5. 检测时间: 整个反应时间≤ 85 分钟。 6. 质量控制: 含有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7. 储存和有效期: 试剂盒在$-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及以下保存, 有效期≥ 12 个月, 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10 个月。 8. 样本最大测试数$\geq 10\text{T}/\text{盒}$。
1-35	呼吸道病毒多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	▲1. 试剂用途: 检测病原种类≥ 15 种, 至少包括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人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普通冠状病毒、博卡病毒、鼻病毒、肠道病毒、肺炎支原体、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 2. 样品种类: 上呼吸道标本 (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 下呼吸道标本 (包括呼吸道抽取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3. 适用仪器: 试剂适用于西安天隆、ABI 系列仪器、BioRad、罗氏 480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 4. 反应体系: 单孔加入模板$\leq 5 \mu\text{L}$, 反应体系$\leq 25 \mu\text{L}$。 5. 检测时间: 扩增反应完成时间≤ 85 分钟。 6. 检测性能: 检测下限≤ 500 copies/mL, 对目的靶标各样本均能检出且与其它致病病原体无交叉反应。 7. 质量控制: 试剂盒内含阴性对照及阳性对照。

		★8. 储存和有效期: 试剂盒在-20℃±5℃及以下冷冻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到货后剩余有效期≥10个月。 9. 样本最大测试数≥10T/盒。
1-36	呼吸道病毒多重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3	▲1. 试剂用途: 用于检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人偏肺病毒、腺病毒、肠道病毒、人副流感病毒、人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A 组链球菌、鼻病毒、百日咳杆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 2. 样品种类: 上呼吸道标本 (咽拭子、鼻拭子、鼻咽抽取物、深咳痰液), 下呼吸道标本 (包括呼吸道抽取洗液、肺组织活检标本),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 3. 适用仪器: 适用于西安天隆、ABI 系列仪器、Roche 系列仪器等多种荧光 PCR 仪器。 4. 反应体系: 单孔加样模板≤5 μL, 反应体系≤25 μL; 5. 检测精密度: 重复检测精密性, 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 (CV) ≤(5%)。 6. 检测时间: 扩增反应完成时间≤85 分钟。 7. 检测性能: 检测下限≤500 copies/mL。 8. 质量控制: 含阴性对照、阳性对照。 ★9. 储存和有效期: -20℃±5℃冷冻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到货后剩余有效期≥10个月。 10. 可提供分装试剂。 11. 样本最大测试数≥10T/盒。
2-1	呼吸道多病原 MNP 标记法靶向 建库试剂盒	▲1. 检测目标为多种可致呼吸道感染、可在人间传播的病原体, 包括细菌、DNA 病毒、RNA 病毒和真菌、支原体、衣原体和立克次氏体等, 涵盖病原体的种类及型别≥130 项, 可对流感病毒、腺病毒等常见呼吸道病原鉴定到型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加盖生产商公章)。 2. 腺病毒、EB 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

		人博卡病毒、人类疱疹病毒等 DNA 病毒的检测引物须符合《细胞中 DNA 病毒鉴定 MNP 标记法》（GB/T 41895-2022）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加盖生产商公章）。 3. 检测方法：集合超多重 PCR 检测技术和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进行检测，DNA+RNA 多病原共检，无需病原分离，无需分开检测。 ▲4. 单个病原体多靶标检测，每个病原体平均检测≥ 10 个/特异靶标。 5. 检测限：≤ 10 拷贝/反应。 6. 试剂盒包含针对呼吸道病原的反转录、靶向富集和建库步骤的试剂。 7. 试剂盒包括内标和外标检测系统，可实现定性定量检测和全流程质控。 8. 构建的测序文库插入片段平均长度$\geq 140\text{bp}$，适配 illumina 测序平台的双端 150bp 测序模式。 ▲9. 可无偿提供检测后数据分析和结果解读服务。 ★10. $-25\sim -15^{\circ}\text{C}$ 冷冻保存，到货后有效期≥ 9 个月。
2-2	呼吸道多病原 MNP 标记法靶向 建库试剂盒	▲1.检测目标为多种可致呼吸道感染、可在人间传播的病原体，包括细菌、DNA 病毒、RNA 病毒和真菌、支原体、衣原体和立克次氏体等，涵盖病原体的种类及型别≥ 130 项，可对流感病毒、腺病毒等常见呼吸道病原鉴定到型（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加盖生产商公章）。 2. 腺病毒、EB 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单纯疱疹病毒、人博卡病毒、人类疱疹病毒等 DNA 病毒的检测引物须符合《细胞中 DNA 病毒鉴定 MNP 标记法》（GB/T 41895-2022）要求（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加盖生产商公章）。 3. 检测方法：集合超多重 PCR 检测技术和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进行检测，DNA+RNA 多病原共检，无需病原分离，无需分开检测。 4. 单个病原体多靶标检测，每个病原体平均检测≥ 10 个/特异靶标。 5. 检测限：≤ 10 拷贝/反应。 6. 试剂盒包含针对呼吸道病原的反转录、靶向富集和建库步骤的试剂。 7. 试剂盒包括内标和外标检测系统，可实现定性定量检测和全流程质控。

		8. 构建的测序文库插入片段平均长度$\geq 140\text{bp}$，适配华大测序平台的双端 150bp 测序模式。 ▲9. 可无偿提供检测后数据分析和结果解读服务。 ★10. $-25\sim-15^{\circ}\text{C}$ 冷冻保存，到货后有效期≥ 9 个月。
--	--	--

三、商务部分（以下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 2、**交货及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 100% 的货款。
- 4、**有效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4.1、有效期（质保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执行（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4.2、响应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买方提出上门服务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4.3、产品保证：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运输和操作培训。
 - 4.4、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运输或使用过程中如遇质量问题，供应商在 3-5 天之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最新批号产品，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5、保证试剂寄送按照用户指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 5、**验收**
 - 5.1、验收依据：由采购人指定的市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根据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变更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等依据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查验各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记载和反映采

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5.2、争议解决：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包装要求：

6.1、包装：产品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6.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收货地点的气候特点。

7、运输要求：运输全程温度监控记录（至少每 2 小时记录 1 次）

7.1、序号 1-6 至序号 1-10、序号 1-12 至序号 1-14、序号 1-18、序号 1-23 至序号 1-26、序号 1-28、序号 1-34 至序号 1-36、序号 2-1 至序号 2-2：保证全程冷链运输，交货时需提供运输箱内温度监测记录，如有监测温度高于 0℃视为运输不符合要求，用户可拒绝收货。此外，按用户方要求，寄送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7.2、序号 1-3 至序号 1-5、序号 1-15 至 1-17、序号 1-19 至序号 1-22：保证全程控温运输，交货时运输箱内温度控制在 2℃-8℃，若温度高于 8℃视为运输不符合要求，用户可拒绝收货。此外，按用户方要求，寄送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7.3、序号 1-11、序号 1-27、序号 1-29 至序号 1-33：保证全程干冰运输，交货时运输箱内能见干冰残留（ $\geq 1\text{kg}$ ）。若未见干冰残留，拒绝收货。此外，按用户方要求，寄送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7.4、其他未特别说明的，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执行。

8、知识产权：

8.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8.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

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8.3、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10、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日起 90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标项/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提供：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 ②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2）属于药品管理的产品需提供：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药品（试剂）生产许可证。 ②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批件（注册证）。
3	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标项 1 产品审查：1. 序号 1-31、序号 1-32、序号 1-33 的产品须投不同的品牌，否则做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2. 序号 1-34、序号 1-35、序号 1-36 的产品须投不同的品牌，否则做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无效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轮次（两轮,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为第一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标项 1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9	11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 5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 (客观分)	5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分 54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25 条▲条款），扣减 1.4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190 条非▲条款），扣减 0.1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清楚标注每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若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并予以扣分。 ②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存在漏项的条款，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 ③非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可提供生产制造商产品彩页、说明书、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 ④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⑤对于同一条款的响应，若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不一致，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在此明确，“负偏离响应”指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一旦认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扣分等处理。 ⑥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 ⑦标准★条款已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作为该项评审因素。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

	(主观分)		①产品适用性好（跟采购需求相适应）；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 （1）评审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审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审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满足以上要求：0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1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共 2 分； （2）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
3.2	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核心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进行评价： （1）提供所有核心产品的授权书：2 分； （2）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 分。 注：提供完整链的授权书。
3.3	冷链运输评价(客观分)	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具有冷链运输能力进行评价： （1）具有冷链运输能力：得 2 分； （2）无：0 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冷链运输车的行驶证及冷链运输车图片，租赁车辆及服务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
3.4	售后服务评价(主观分)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时间、售后团队组

			成、退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计划细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售后服务计划较为细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售后服务计划不细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交货时间安排；②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注 2：售后响应时间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应对方案；③处理进度。 注 3：售后团队组成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标项 2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56	14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5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 (客观分)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分 51 分。 2、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5 条▲条款），扣减 5 分/条；任意一条非▲条款存在负偏离（共 13 条非▲条款），扣减 2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注：投标人应清楚标注每条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若条款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认定为“负偏离”并予以扣分。 ②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以此作为判断投标产品响应的主要依据。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存在漏项的条款，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 ③非核心产品：若条款未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人可提供生产制造商产品彩页、说明书、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 ④若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为其他语言，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⑤对于同一条款的响应，若佐证资料标记出的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与生产制造商技术参数承诺函不一致，将被视为负偏离响应。在此明确，“负偏离响应”指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一旦认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扣分等

			处理。 ⑥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 ⑦标准★条款已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作为该项评审因素。
2.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主观分)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跟采购需求相适应）；②操作简易方便；③技术设计先进。 (1) 评审委员会认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 评审委员会认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 评审委员会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1分；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产品均不满足以上要求：0分。

3.商务分【满分1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任一 核心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1)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共3分； (2) 无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与投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与报价明细表信息一致）的信息、合同签订日期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产品本身的业绩，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
3.2	授权书评价 (客观分)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核心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 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 进行评价： (1) 提供所有核心产品的授权书：3分； (2) 无或提供不全授权书：0分。 注：提供完整链的授权书。

3.3	冷链运输评价(客观分)	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具有冷链运输能力进行评价： (1) 具有冷链运输能力：得 3 分； (2) 无：0 分。 注：提供投标人的冷链运输车的行驶证及冷链运输车图片，租赁车辆及服务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
3.4	售后服务评价(主观分)	5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时间、售后处理时间、售后团队组成、退换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计划细致，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计划较为细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售后服务计划不细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含：①交货时间安排；②运输安全保障措施。 注 2：售后响应时间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②应对方案；③处理进度。 注 3：售后团队组成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